**沈阳市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资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（一寸免冠照片） |
| 户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职企业 |  |
| 入职岗位及岗位职责 |  |
| 入职时间 |  | 合同年限 |  |
| 博士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进站单位 |  | 出站时间 |  |
| 博士后编号 |  |
| 所属区县 |  |
| 经费申请单位账户信 息 | 企业全称 | 开户行 | 账 号 |
|  |  |  |
|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人才任职简介：（主要包括：1.企业聘用人才目的；2.企业对人才职业的发展规划；3.人才对企业发展可达到的预期目标成果等） |
| **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承诺书**我企业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＿＿＿＿申请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“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”，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，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1. 申报人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沈阳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致力于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2. 申报人无廉洁自律问题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，能够遵守公序良俗。
3.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4. “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”拨付周期为3年。拨付周期内，按照4:3:3比例，分年度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。获补贴的博士后对补贴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，用才企业要按照博士后意愿，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、依法依规、据实发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。享受博士后生活补贴人员在3年内离开申报时所在企业的，终止当年补贴。
5. 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、失信、违纪违法情况，我单位与申报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 章） 博士后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市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签字盖章）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（申报单位、区县人社、市人社）留存，请按照表格样式双面打印或复印，不得加页。

 **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表**